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杉杉股份”)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杉杉集团持股比例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25年2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杉杉集团的通知，依据杉杉集团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至第四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部分债券换股的议案》的相关约定，“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下称“H22杉EB1”)、“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下称“H22杉EB2”)、“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下称“H22杉EB3”)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下称“H22杉EB4”)的持有人合计换股59,439,858股，换股价格为8.67元/股，并于2025年2月13日完成过户，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2.64%，现将相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告知书:

一、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暨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 名称 | |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 |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丽中路777号26层 |
| 权益变动时间 | | | 2025年2月13日 |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减持股数(股) | 变动比例(%) |
|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1122杉EB1) | 2025年2月13日 | 20,616,541 | 0.91 |
|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1122杉EB2) | 2025年2月13日 | 12,019,856 | 0.63 |
|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1122杉EB3) | 2025年2月13日 | 16,610,768 | 0.74 |
| 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1122杉EB4) | 2025年2月13日 | 10,193,704 | 0.46 |
| 合计 | | 60,439,858 | 2.64 |

二、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暨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郑永刚 | 656,267 | 0.03 | 656,267 | 0.03 |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 72,212,159 | 3.20 | 72,212,159 | 3.20 |
| 杉杉集团 | 782,222,036 | 34.71 | 722,782,178 | 32.08 |
| 宁波明泽贸易有限公司 | 206,264,756 | 9.11 | 206,264,756 | 9.11 |
| 宁波市鄞州捷成投资有限公司 | 29,589,000 | 1.31 | 29,589,000 | 1.31 |
| 合计 | 1,089,934,248 | 48.37 | 1,030,494,390 | 46.73 |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杉杉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杉杉集团持股比例被动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换股后，杉杉集团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累计换股59,439,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

本次权益变动后，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0,494,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换股期内，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将持续关注其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为杉杉集团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设定质押且存放于质押账户内的杉杉股份股票数量合计为370,540,078股，分别对应第一期至第四期债券设定质押的杉杉股份股票数量分别为128,514,447股、74,930,136股、103,549,225股、63,546,270股。因杉杉集团涉及诉讼，上述股票被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绵阳法院”)冻结(司法标记)，详见公司前期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绵阳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川07民初41号之十)，绵阳法院同意本次债券按照8.67元/股的价格

换股，换股的股票在冻结(司法标记)状态下直接过户给债券持有人。过户完成后，解除对杉杉集团持有的杉杉股份相应股票及其分红的冻结。

经杉杉集团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第一期至第四期债券持有人同意授权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绵阳法院申请以债券持有人换股的方式变价被司法标记的发行人持有的杉杉股份合计370,540,078股股票。根据绵阳法院的裁定，受托管理人将尽快进行本次债券上述质押专户内股票换股相关事宜，后续进展将及时向投资者公告。如前述质押专户内股票均被换股，则累计换股比例将达19.08%，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将下降至29.29%，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上接B033版)

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下称“H22杉EB1”)、“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下称“H22杉EB2”)、“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下称“H22杉EB3”)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下称“H22杉EB4”)的持有人合计换股59,439,858股，换股价格为8.67元/股，并于2025年2月13日完成过户，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2.64%，现将相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2.薛成先生简历
薛成文，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清华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博士。现任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执行主任、高级合伙人、律师，执业领域为不良资产、破产重整、证券、信托、建设工程。2001年7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海事庭书记员、助审员、审判员、副庭长；2010年1月至2014年8月，任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2014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成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下称“H22杉EB1”)、“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下称“H22杉EB2”)、“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下称“H22杉EB3”)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下称“H22杉EB4”)的持有人合计换股59,439,858股，换股价格为8.67元/股，并于2025年2月13日完成过户，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2.64%，现将相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3.薛成先生辞职情况
薛成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辞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成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下称“H22杉EB1”)、“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下称“H22杉EB2”)、“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下称“H22杉EB3”)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下称“H22杉EB4”)的持有人合计换股59,439,858股，换股价格为8.67元/股，并于2025年2月13日完成过户，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2.64%，现将相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4.监事候选人情况
监事候选人薛成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辞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成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下称“H22杉EB1”)、“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下称“H22杉EB2”)、“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下称“H22杉EB3”)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下称“H22杉EB4”)的持有人合计换股59,439,858股，换股价格为8.67元/股，并于2025年2月13日完成过户，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2.64%，现将相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5.监事会改选情况
监事候选人薛成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辞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成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下称“H22杉EB1”)、“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下称“H22杉EB2”)、“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下称“H22杉EB3”)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下称“H22杉EB4”)的持有人合计换股59,439,858股，换股价格为8.67元/股，并于2025年2月13日完成过户，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2.64%，现将相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6.监事会改选情况
监事候选人薛成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辞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成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下称“H22杉EB1”)、“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下称“H22杉EB2”)、“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下称“H22杉EB3”)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下称“H22杉EB4”)的持有人合计换股59,439,858股，换股价格为8.67元/股，并于2025年2月13日完成过户，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2.64%，现将相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7.监事会改选情况
监事候选人薛成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辞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成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下称“H22杉EB1”)、“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下称“H22杉EB2”)、“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下称“H22杉EB3”)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下称“H22杉EB4”)的持有人合计换股59,439,858股，换股价格为8.67元/股，并于2025年2月13日完成过户，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2.64%，现将相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8.监事会改选情况
监事候选人薛成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辞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成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下称“H22杉EB1”)、“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下称“H22杉EB2”)、“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下称“H22杉EB3”)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下称“H22杉EB4”)的持有人合计换股59,439,858股，换股价格为8.67元/股，并于2025年2月13日完成过户，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2.64%，现将相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9.监事会改选情况
监事候选人薛成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辞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成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下称“H22杉EB1”)、“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下称“H22杉EB2”)、“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下称“H22杉EB3”)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下称“H22杉EB4”)的持有人合计换股59,439,858股，换股价格为8.67元/股，并于2025年2月13日完成过户，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2.64%，现将相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10.监事会改选情况
监事候选人薛成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辞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成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下称“H22杉EB1”)、“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下称“H22杉EB2”)、“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下称“H22杉EB3”)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下称“H22杉EB4”)的持有人合计换股59,439,858股，换股价格为8.67元/股，并于2025年2月13日完成过户，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2.64%，现将相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11.监事会改选情况
监事候选人薛成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辞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成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下称“H22杉EB1”)、“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下称“H22杉EB2”)、“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下称“H22杉EB3”)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下称“H22杉EB4”)的持有人合计换股59,439,858股，换股价格为8.67元/股，并于2025年2月13日完成过户，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2.64%，现将相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12.监事会改选情况
监事候选人薛成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辞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成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下称“H22杉EB1”)、“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下称“H22杉EB2”)、“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下称“H22杉EB3”)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下称“H22杉EB4”)的持有人合计换股59,439,858股，换股价格为8.67元/股，并于2025年2月13日完成过户，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2.64%，现将相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